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6月22日（星期三）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翠梅、施學務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總務長宗成、蔡研發長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館長雅容（蘇組長美朱代）、蔡資訊長慶同（詹組長信德代）、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張主任瑀真、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賴院長錫中、柯主任慶姿、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陸暫代主任佳暉、呂所長理煌、顧所長世勇、井院長迎瑞、孫所長松榮、蔡所長慶同（曾助理教授吉賢代）、彭兼代主任靖、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吳盈君代）、蘇主任委員一志（共25人）

列席人員：龔主任卓軍、莊組長耀隆、許組長瑞芳、詹主任信德（並兼任資訊處組長）、王靜怡、李立明、林組長靜慧、蔡組長敏玲、毛組長福銘、賴組長宗文、丁組長崇桂、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余組長命宗、黃主任俊錫、蘇組長美朱、胡組長美蓮、朱組長夢慈（共18人）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劉院長婉珍、黃主任雅容、郭主任姝吟、翁組長志文（共5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共二處文字修正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站。

- （二）本校擬與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續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郵寄校長已簽核之合作交流備忘錄至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進行續簽訂。

(三) 本中心擬改名為「國際事務處」，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由人事室於校務會議進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並已另上簽校長核准本中心非官方正式文書及網頁等類此宣傳文字（及未涉公權力業務），得改以「國際事務處」之名辦理。

(四) 有關本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與中央音樂學院音樂系及其研究所部簽訂交換生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簡體協議書校名「國立」二字可配合需要調整，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1.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將兩校交流學習協定書、申報表及該系所簡介等資料函文(南藝民音字第 1053100143 號函)至教育部。

2.將依教育部覆函(臺教文(二)字第 1050097225 號)之說明二，修正協定書及申報表相關內容。待雙方簽訂協定書後，再報部備查。

(五) 本院擬與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簽訂交流協議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執行情形：本院已進行與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簽署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六) 有關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之【創作人才培育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二、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近期政府釋出之節能補助方案及「智慧電表」裝置乙案，請總務處了解其內容及相關規定，並評估學校適用之情況。

(總務處)

執行情形：「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具改善潛力之既有建築物，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進行問題診斷與提供技術諮詢，補助具備示範意義之改善案例，使改善後之建築物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本項申請至少須備 30% 自籌款。另智慧電表部分，應為電能管理，目前本校為電力監控僅能進行用電監視，於用電超載時進行手動卸載。如果還要精進至電能管理尚須逐年編列預算，目前評估尚無急需。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改所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後，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

(各單位)

執行情形：

- 1.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次應按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另提校務會議審議。(秘書室)

- 2.其他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	內容
國際交流中心	已將修改後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
音樂學院	已依研發處訂定日期修正繳交。
視覺藝術學院	本院各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修改完成，並依研發處規定期程繳交。

伍、散會 (16 時 38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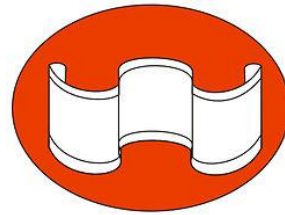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餐廳管理，維護良好飲食環境，特依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提倡「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之規定，設置餐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負責本校餐廳之管理，督導其提供衛生可口的膳食，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為主旨。
-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名，以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自願）教師代表二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以上代表均由校長聘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每系所學生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秘書或專員兼任，另設幹事四人，分別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護士）、生活輔導組組長（組員）兼任，負責事務稽核、營繕稽核、衛生督導、營運事務等之行政工作，均為無給職，負責稽核下列事項或提委員會審議、討論：
 - （一）事務稽核：
 - 1.擬訂餐廳承攬合約書、甄選包商及簽訂承攬合約書。
 - 2.膳食價格合理度之審核及維修、申購物之評估。
 - 3.餐廳廚房設備添購、維護，財產借用之管理、點交。
 - 4.履約監督及餐廳承包商意見反映之處理。
 - （二）營繕稽核：
 - 1.本校餐廳之設計、修繕及內部設計佈置等工程事項。
 - 2.其他工程事項。
 - （三）衛生督導：
 - 1.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
 - 2.食品衛生檢查。
 - 3.膳食衛生之考核、衛生教育之宣傳與執行。
 - 4.膳食人員之健康檢查。
 - （四）營運事務：
 - 1.餐廳營運事務之督導及意見反映與處理。
 - 2.學校活動與餐廳營運之結合。
 - 3.其他事務事項。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依次由學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之順序代理擔任之。
- 七、本會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ON ACADEMIC,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TH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OF MADRID, SPAIN**

PROTOCOL OF RENEWAL

Th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of Madrid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under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igned the August 3rd, 2011 and with the purpose to maintain their scientific cooperation concerning both **the exchange of professors-research personnel and stud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int scientific research, hereby agree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above said Agreement.

And in order to express their conviction that this cooperation will contribute towards the enrichment and deepening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and the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of Madrid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ereby agree to sign this Protocol of Renewal for a further five-year period.

For th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of
Madrid

For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arlos Andradas Heranz
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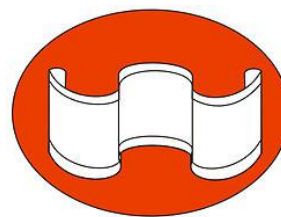
Cheng Deyuan
President

Date:

Dat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MADRID



**CONVENIO DE COOPERACIÓN ACADÉMICA, CIENTÍFICA Y
CULTURAL ENTRE LA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ESPAÑA
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PROTOCOLO DE RENOVACIÓN

La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España 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onsiderando el Convenio suscrito el día tres de agosto de dos mil once manteniendo su deseo de colaboración tanto en el **intercambio de Profesores-investigadores y estudiantes**, como el desarroll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conjuntas, ACUERDAN prorrogar la vigencia del citado convenio.

Y para así expresar su convicción de que esta cooperación contribuirá a enriquecer y estrechar el desarrollo cultural y científico de las dos instituciones, la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firman el presente Protocolo de Renovación, para un nuevo período de cinco años.

Por la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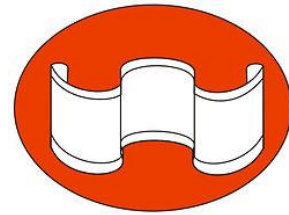
Por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arlos Andradas Heranz
Rector

Cheng Deyuan
Presidente

Fecha:

Fecha: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

學術、科學暨文化合作協議書

續期協定

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基於雙方於 2011 年 8 月 3 日所簽訂之協議，並為推動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交換計畫與協力進行科學研究案，以維持雙方科學合作，茲同意延續上述協議之有效期限。

為展現雙方對於本合作將有助於豐富並深化雙方在文化與科學發展合作關係之信念，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茲同意簽訂此為期五年之續期協定。

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校長

Carlos Andradas Heran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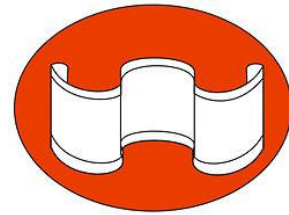
鄭德淵

簽訂日期：

簽訂日期：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MADRID



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與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術、科學與文化合作協議書

續約協定

基於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 2011 年 08 月 03 日簽定之同意書，雙方對於**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之交換**暨共同技術研發，願維持其合作意願，同意延展該協議之效期。

於此表達堅定之信念，期望本合作有助於豐富並加強雙方文化與技術之發展。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立本更新之協議，續延 5 年之效期。

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校長

Carlos Andradas Heranz

鄭德淵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與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學生互換交流學習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與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條 交換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換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5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4月、10月規定期限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換生在本交換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換生所修課程，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成績單。
- 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換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換學習。
 - 三、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換生的選送要求。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換項目合作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雙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研修許可和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換生順利赴本項目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 第五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六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交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交合作學校的研修費、申請費。
-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 第八條 本專案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生有關學習、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本項目合作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通行證所需的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通行證，若學生個人原因無法及時取得通行證，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 第十條 在約定的交換期間，本項目合作學校雙方應保留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規定的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約定。若在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 第十一條 交換生完成交換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十二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未盡事宜，經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定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條 本協議一式兩份，由簽約方各執一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中央音樂學院
研究生部

中央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所長 蔡宗德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柯揚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周青青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與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與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換生交換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系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投保險種，意外傷害保險系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的投保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交換生申請赴中央音樂學院交換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中央音樂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交換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中央音樂學院
研究生部

中央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所長 蔡宗德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柯 揚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周青青
2015 年 月 日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

与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

学生互换交流学习协议书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与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学生交流学习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交换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换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5人为原则，且应于每年4月、10月规定期限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换生在本交换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换生所修课程，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成绩单。
- 第三条 交换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换生双方学校各自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换学习。
 - 三、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换生 的选送要求。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换项目合作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双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换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研修许可和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换生顺利赴本项目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换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 第五条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 第六条 交换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交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交合作学校的研修费、申请费。

-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 第八條 本項目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生有關學習、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本項目合作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通行證所需的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通行證，若學生個人原因無法及時取得通行證，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 第十條 在約定的交換期間，本項目合作學校雙方應保留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規定的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約定。若在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 第十一條 交換生完成交換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十二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未盡事宜，經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條 本協議一式兩份，由簽約方各執一份。

中央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中央音樂學院
研究生部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主任 周青青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柯 揚
2015 年 月 日

所長 蔡宗德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与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
《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与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换生交换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的投保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的投保险种。
- 二、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交换生申请赴中央音乐学院交换学习，交换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中央音乐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换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 三、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交换生申请赴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研究所学习，交换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国立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换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中央音乐学院
音乐学系

中央音乐学院
研究生部

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乐学院
民族音乐学研究所

主任 周青青
2015 年 月 日

主任 柯 扬
2015 年 月 日

所长 蔡宗德
2015 年 月 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ollege of Visual Arts, Taiwan**
and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Art, USA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ollege of Visual Arts, Taiwan and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Ar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reby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in order to cooperate in a broad range of educational activities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our students, faculty, staff, institutions, states, and nations. This agreement is dedicated to deepening the long-standing cooperation and goodwill between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furtherance of these goals,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re authorized:

- **Student Exchanges:** Programs shall be developed enabling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to study at the other. Such programs shall be designed to allow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obtain full academic credit for studies undertaken during the exchange, to maximize reciprocity, and to minimize the cost of participation.
- **Faculty Exchanges:** Opportunities shall be created for faculty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o be in residence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lecturing, conducting research, and otherwise developing their academic skills. Such program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will be conducted on a reciprocal basis, providing commensurate opportunities for the faculty of both institutions.
- **Research Collaboration:**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will be encouraged and supported where the mutual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both institutions may be furthered.

In each of these areas and in any other area where the two institutions wish to cooperat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ll be articulated in separate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Either institution may elec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on six months notice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it no longer serves its interest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viewed and evaluated on an annual basis, and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lapse after five years unless it is renewed by the agreement of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Dr. Cheng, Te-Yuan,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ate: _____

Dr. Waded Cruzado, President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Date: _____

Professor Hsueh, Pao-Shia
Dean, College of Visual Art
Date: _____

Professor Vaughn Judge
Director, School of Art
Date: 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台灣)
與
蒙大拿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美國)
合作備忘錄

台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與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藝術學院茲此同意合作推展多元教育活動，為雙方學生、教職員，以及雙方所屬之機構、地方與國家謀求共同之福祉。此協議係為深化台美兩國人民之間長久以來之合作與友善關係而訂定，且為達前述之目標，雙方屬意進行下列活動：

- 交換學生計劃：雙方同意應設立交換計劃，使其中一方之學生得以赴另一方之學校求學。此交換計劃應授予參與學生得以獲取交換期間所修習之所有學分，並以最少的參與成本達到最大的對等互惠。
- 交換教師計劃：雙方應提供所屬教師機會，使其教師得以成為另一方之駐校教師，以進行教學、研究，並增進其學術能力。此計劃應以對等互惠為基礎，盡可能提供雙方教師相稱對等之機會。
- 研究合作：雙方應鼓勵並支持兩校共同從事研究活動，使雙方得以增進共同之利益與專門技術。

若雙方願推展以上或其他合作事項，應個別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明確訂定合作細項。任一方若判定本協議不再符合其利益，得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雙方已進一步同意逐年審核依本協議進行之活動，且除非經雙方校長同意續期，本協議將於五年後自動失效。

校長 鄭德淵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日期: _____

校長 Waded Cruzado 博士

蒙大拿州立大學

日期: _____

薛保瓊 教授

視覺藝術學院院長

日期: _____

Vaugh Judge 教授

藝術學院院長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創作人才培育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學年第 3 次視覺藝術研創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藝術學院藝術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藝術家拓展創作生涯，結合產學資源，鼓勵具潛力之藝術創作者與國內外藝術家，駐校創作交流，展延專業領域，累積創作實務經驗，特訂定本院「創作人才培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凡本院畢業三年內之校友，擬以藝術創作為創業者或欲來本校駐村之國內外藝術家，經本院專任教師同意協助者均可提出申請，每年最多遴選五位。

三、培育期間：

經遴選獲選後，依計畫所提期程自簽約日起一期，最多可續約一期。

四、資源與義務：

培育期間，本校提供受培者半年至最多一年免費之宿舍，本院酌予補助創作材料費，受培者有義務參與本中心主辦之培訓活動，並主動辦理一場工作坊、參加一場創作展覽及留贈一件創作品予本校。

五、甄選方式：

(一)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創作計畫書

(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

(三)甄選項目及重點：

- 1.申請者創作之能力及發展潛力。
- 2.創作計畫之可行性。

(四)甄選程序：

- 1.本中心進行資格初審。
- 2.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視需要甄選委員會得要求進行面試)
- 3.簽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以上申請文件均以A4直式橫書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恕不接受電子郵寄送件。

(六)申請文件皆不退還(如欲退還者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自領取)。

六、本辦法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